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撤销行政许可事先告知书

湖南湘电华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关于加强许可条件保持常态化监管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办对你公司未能保持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电力设施许可证人员许可条件下达整改通知，要求限期整改，你公司逾期未整改，且不满足最低许可等级条件。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0 年第 36 号）和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依法撤销你公司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电力设施许可。

如对本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我办提出陈述或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731-85959989

联系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388 号

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撤销行政许可事先告知书

湖南乾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关于加强许可条件保持常态化监管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办对你公司未能保持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电力设施许可证人员许可条件下达整改通知，要求限期整改，你公司逾期未整改，且不满足最低许可等级条件。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0 年第 36 号）和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依法撤销你公司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电力设施许可。

如对本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我办提出陈述或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731-85959989

联系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388 号

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撤销行政许可事先告知书

湖南伟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关于加强许可条件保持常态化监管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办对你公司未能保持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电力设施许可证人员许可条件下达整改通知，要求限期整改，你公司逾期未整改，且不满足最低许可等级条件。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0 年第 36 号）和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依法撤销你公司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电力设施许可。

如对本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我办提出陈述或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731-85959989

联系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388 号

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撤销行政许可事先告知书

株洲市国投双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关于加强许可条件保持常态化监管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办对你公司未能保持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电力设施许可证人员许可条件下达整改通知，要求限期整改，你公司逾期未整改，且不满足最低许可等级条件。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0 年第 36 号）和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依法撤销你公司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电力设施许可。

如对本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我办提出陈述或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731-85959989

联系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388 号

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撤销行政许可事先告知书

湖南德丰建设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关于加强许可条件保持常态化监管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办对你公司未能保持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电力设施许可证人员许可条件下达整改通知，要求限期整改，你公司逾期未整改，且不满足最低许可等级条件。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0 年第 36 号）和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依法撤销你公司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电力设施许可。

如对本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我办提出陈述或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731-85959989

联系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388 号

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撤销行政许可事先告知书

湖南科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关于加强许可条件保持常态化监管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办对你公司未能保持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电力设施许可证人员许可条件下达整改通知，要求限期整改，你公司逾期未整改，且不满足最低许可等级条件。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0 年第 36 号）和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依法撤销你公司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电力设施许可。

如对本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我办提出陈述或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731-85959989

联系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388 号

